**附件二** [切 結 書]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a/hbps.chc.edu.tw/hupei/zhi-hui-cai-chan-qie-jie-shu)

立切結書人 六 年 班 姓名

本人畢業成績經學校審核，可達到 市長獎 與 的標準，現依「中華民國110年3月

25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380980號」第四點說明規定及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「109學年度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、校長獎、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。」

故本人願意僅領取 獎項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據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山區東原國民小學

學 生： (簽章)

學生家長： (簽章)

立書日期 ： 110 年 月 日